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八条 免职</b> ..... (四)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第十八条 免职</b> ..... (四) 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第三章 独立董事</b> .....	<b>删除本章</b>
	<b>(新增)</b> <b>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b>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b>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b> 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明确董事会内部分工设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b>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b> 设立战略与 ESG 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为明确董事会内部分工设立的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b>第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b>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b> 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b>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b> 的主要职责是：	<b>第二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b> 的主要职责是：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审核风险管理报告;</p> <p>(六)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七)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p> <p>(八) 董事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审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p> <p>(四) 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五) 董事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项。</p>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做修改。

2023年11月28日